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59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楊永守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即被告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間監獄行刑法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本院113年度監簡字第59號裁定提起抗告。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、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徵收抗告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抗告人之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法 官 顏珮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洪儀珊